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8,847,889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收到合共608份暫定配發及額外申請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655,088,23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78,847,889股約830.83%，當中包括：(i)546份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涉及74,166,122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06%；及(ii)62份有效申請，涉及580,922,109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36.76%。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認購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之責任及就此產生之相關責任已獲解除。

* 僅供參考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收到合共 608 份暫定配發及額外申請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 655,088,231 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78,847,889 股約 830.83%，當中包括：(i) 546 份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涉及 74,166,122 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94.06%；及(ii) 62 份有效申請，涉及 580,922,109 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736.76%。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認購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之責任及就此產生之相關責任已獲解除。

額外申請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董事會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之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若干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本公司將優先處理未滿一手之零碎股權申請之機制而作出。於合共 531 份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當中，469 份申請乃由於本公

佈日期後至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手買賣單位(自之前之完整買賣單位分拆)之合資格股東作出(「濫用申請」)。每份濫用申請之大部分有關合資格股東僅申請50股或以下供股股份，以及以顯示濫用之模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優先處理未滿一手零碎股權之機制經已嚴重濫用。因此，董事會決定行使其唯一酌情權豁除濫用申請。

就已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580,922,109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參考(其中包括)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優先處理不足一手零碎股權及於記錄日期相關股東之持股量，並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合共4,681,767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如下：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按於此類別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分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至 1,999	6	4,164	2,674	64.22%
2,000 至 40,081,500	55	101,397,090	839,029	0.83%
479,520,855	1	479,520,855	3,840,064	0.80%
總計	<u>62</u>	<u>580,922,109</u>	<u>4,681,767</u>	

附註：為了補足未滿一手之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者，本公司作出了優先處理。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na Capital (附註1)	107,158,833	33.98	133,948,541	33.98
Leading Trade (附註2)	60,918,396	19.31	76,147,995	19.31
包銷商(附註3)	6,557,141	2.08	8,196,426	2.08
陳女士	1,142,854	0.36	1,428,567	0.36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小計	175,777,224	55.73	219,721,529	55.73
吳鴻生先生(附註4)	57,378,198	18.19	74,218,698	18.83
尹先生(附註5)	50,000	0.02	62,500	0.02
畢先生(附註5)	100,000	0.03	125,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82,086,137	26.03	100,111,721	25.39
總計	315,391,559	100	394,239,448	100

附註：

1. China Capital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緊隨供股完成後，劉先生及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ina Capital擁有之133,948,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eading Trade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緊隨供股完成後，劉先生及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eading Trade擁有之76,147,9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供股完成後，劉先生以其本身名義實益擁有4,571,426股股份，並與陳女士聯名實益擁有3,625,000股股份。
4. 吳鴻生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企業及配偶權益，於74,218,6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麗琮女士身為吳鴻生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74,218,6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尹先生及畢先生各自為董事。

一般事項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尹楚輝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